

证券代码：873293

证券简称：辽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河池辽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辽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河池辽大 98%的股权，出于对未来生猪养殖业务的风险考虑，公司为了降低生猪养殖业务风险,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 330 万元的价格转让控股子公司河池辽大 27%股权给兰朗，以降低公司生猪养殖风险。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河池辽大 71%的股权，兰朗持有河池辽大 29%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

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424,154,941.9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47,346,274.26 元，公司所持有河池辽大 27%股权对应账面价值为 3,301,356.74 元，股权对应账面价值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78%，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 1.33%。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河池辽大 27%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兰朗

住所：广西宜州市北牙瑶族乡空山岩村木绞屯 4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河池辽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池市宜州区怀远镇甘村村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河池辽大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猪繁殖销售；肉猪繁殖销售；饲料生产销售；有机肥料生产、销售；生猪屠宰、加工、冷藏、配送；农业综合项目开发；农业咨询和技术服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池辽大总资产为 100,077,239.68 元，净资产为 12,227,247.18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40,677.96 元，净利润为 -4,510,262.36 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依据河池辽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2,227,247.18

元，对应 27%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3,301,356.74 元。经协双方商一致，本次河池辽大 2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3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转让股权。转让股权为本公司持有河池辽大 27%的股权；
- 2、转让价格。本次转让公司持有河池辽大 27%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30 万元人民币。
- 3、转让价款支付。甲（公司）乙（兰朗）双方签订的《河池辽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乙方应当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前将本股权转让款合计 330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4、甲（公司）乙（兰朗）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有权在 2023 年 7 月 5 日前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河池辽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 27%股权，双方约定回购价为 330 万元。
- 5、本协议签字后立即生效，生效后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则由甲乙双方按所持公司出资比例负责。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出于对未来生猪养殖业务的风险考虑，公司此次股权交易是为了降低生猪养殖业务风险。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现在兰朗要求公司回购他所持有河池辽大 27%的股权，公司拟按原价回购该股权，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经公司和兰朗双方签字盖章的《河池辽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河池辽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